

廉情瞭望

〔2019〕第1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19年1月7日编发



目 录

【上级文件】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2
【上级会议精神】	19
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强调主动服务大局 坚持稳中求进 保持战略定力 注重改善民生 加强工作统筹 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	19
【预防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25
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分类表	25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分类表	27
【招生考试违规案例】	28
错发答案、出错考题、考题泄露……2019 考研，这些高校到底是怎么了?	28
【高校领导干部问责】	32
北京交通大学土建学院院长停职检查	32
西南大学公布考研泄题事件调查结果 系命题教师泄露	33
电子科大考研试题出现偏差 相关负责人被问责	34

【上级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2017年1月，中央纪委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主动强化自我约束，为规范监督执纪权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对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对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尽责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工作高度重视，决定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规则进行完善，并上升为中央党内法规。

通知指出，《规则》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持和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强化内控机制，细化监督职责，着力建设一支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通知强调，打铁必须自身硬。各级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抓好《规则》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要带头增强“四个意识”，把准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提高政治能力，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亮剑、敢于斗争。要带头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严格遵守执纪执法各项制度规定，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要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监督执纪和监察执法一体推进，统筹运用纪法“两把尺子”，

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既坚持执纪必严，又坚持纪法协同，实事求是、精准科学，进一步推进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要主动开展自我监督、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要切实加强领导，抓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规则》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推动《规则》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结合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监督执纪工作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要求，依规依纪依法严格监督执纪，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三条 监督执纪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体现监督执纪工作的政治性，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二）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等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上级纪委报告；

（三）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强化监督、严格执纪，把握政策、宽严相济，对主动投案、主动交代问题的宽大处理，对拒不交代、欺瞒组织的从严处理；

(四) 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执纪者必先守纪，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约束自己，严格工作程序，有效管控风险，强化对监督执纪各环节的监督制约，确保监督执纪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第四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把纪律挺在前面，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监督执纪全过程，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注重教育转化，促使党员自觉防止和纠正违纪行为，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中央领导下进行工作。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委应当定期听取、审议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加强对纪委监委工作的领导、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监察机关是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专责机关，中央纪委和地方各级纪委贯彻党中央关于国家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审议决定监委依法履职中的重要事项，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有机统一。

第七条 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中央纪委委员，中央管理的领导干部，党中央工作部门、党中央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纪委等党组织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

(二) 地方各级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同级党委工作部门、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党组织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

(三) 基层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涉嫌违纪问题；未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负责监督执纪工作。

地方各级纪委监委依照规定加强对同级党委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

第八条 对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违法问题，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监督执纪，由设在主管部门、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审查调查，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与地方纪检监察机关联合审查调查。地方纪检监察机关接到问题线索反映的，经与主管部门协调，可以对其进行审查调查，也可以与主管部门组成联合审查调查组，审查调查情况及时向对方通报。

第九条 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有权指定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对其他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进行审查调查，必要时也可以直接进行审查调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可以将其直接管辖的事项指定下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审查调查。

纪检监察机关之间对管辖事项有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确定；认为所管辖的事项重大、复杂，需要由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管辖。

第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中央纪委定期向党中央报告工作，研究涉及全局的重大事项、遇有重要问题以及作出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等事项应当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既要报告结果也要报告过程。执行党中央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专题报告。

地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作出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等重要事项，应当向同级党委请示汇报并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请示。遇有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对于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处置执行中的重要问题，经集体研究后，报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市地级以上纪委监委实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部门分设，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联系地区和部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和对涉嫌一般违纪问题线索处置，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案件审理部门负责对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案件审核把关。

纪检监察机关在工作中需要协助的，有关组织和机关、单位、个人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协助。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监督执纪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做好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工作。党风政风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党风政风建设的综合协调，做好督促检查、通报曝光和综合分析等工作。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履行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应当将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监督、派驻监督结合起来，重点检查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主动作为、真抓实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人用人规定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巡视巡察整改，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恪守社会道德规范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分类处置、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报请或者会同党委（党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加强党内监督情况专题报告，综合分析所联系的地区、部门、单位政治生态状况，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及工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结合被监督对象的职责，加强对行使权力情况的日常监督，通过多种方式了解被监督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应当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畅通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等举报渠道，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及时受理检举控告，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监督作用。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主要内容包括：

（一）任免情况、人事档案情况、因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受到处理的情况等；

（二）巡视巡察、信访、案件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

（三）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以及其他工作形成的有关材料；

（四）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材料；

（五）其他反映廉政情况的材料。

廉政档案应当动态更新。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对反映问题线索认真核查，综合用好巡视巡察等其他监督成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当向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通过督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督查督办，推动整改。

第四章 线索处置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问题线索的集中管理、分类处置、定期清理。信访举报部门归口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或者派出机构以及其他单位移交的相关信访举报，移送本机关有关部门，深入分析信访形势，及时反映损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巡视巡察工作机构和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发现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办理。

监督检查部门、审查调查部门、干部监督部门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应当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经审批后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由其按程序转交相关监督执纪部门办理。

第二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结合问题线索所涉及地区、部门、单位总体情况，综合分析，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4类方式进行处置。

线索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并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反映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纪委监委委员，以及所辖地区、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问题线索和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及时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按程序移送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线索管理处置各环节应当由经手人员签名，全程登记备查。

第二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问题线索综合情况汇报，进行分析研判，对重要检举事项和反映问题集中的领域深入研究，提出处置要求，做到件件有着落。

第二十五条 承办部门应当做好线索处置归档工作，归档材料齐全完整，载明领导批示和处置过程。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汇总、核对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向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第五章 谈话函询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推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经常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及时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促使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增强党的观念和纪律意识。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起草谈话函询报批请示，拟订谈话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按程序报批。需要谈话函询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应当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必要时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八条 谈话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或者承办部门负责人进行，可以由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组）、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有关负责人陪同；经批准也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

谈话应当在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场所进行。由纪检监察机关谈话的，应当制作谈话笔录，谈话后可以视情况由被谈话人写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函询应当以办公厅(室)名义发函给被反映人，并抄送其所在党委(党组)和派驻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被函询人应当在收到函件后15个工作日内写出说明材料，由其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发函回复。

被函询人为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或者被函询人所作说明涉及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发函回复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条 承办部门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函询回复后1个月内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按程序报批。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一) 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采信了结，并向被函询人发函反馈。

(二) 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

(三) 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且否认理由不充分具体的，或者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一般应当再次谈话或者函询；发现被反映人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需要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应当提出初步核实的建议。

(四)对诬告陷害者，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查处。

必要时可以对被反映人谈话函询的说明情况进行抽查核实。

谈话函询材料应当存入廉政档案。

第三十一条 被谈话函询的党员干部应当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就本年度或者上年度谈话函询问题进行说明，讲清组织予以采信了结的情况；存在违纪问题的，应当进行自我批评，作出检讨。

第六章 初步核实

第三十二条 党委(党组)、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应当对具有可查性的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扎实开展初步核实工作，收集客观性证据，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三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履行审批程序。被核查人为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三十四条 核查组经批准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收集证据，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调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阅复制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查核资产情况和有关信息，进行鉴定勘验。对被核查人及相关人员主动上交的财物，核查组应当予以暂扣。

需要采取技术调查或者限制出境等措施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交有关机关执行。

第三十五条 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列明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以及初步核实结果、存在疑点、处理建议，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备查。

承办部门应当综合分析初步核实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调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

初步核实情况报告应当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必要时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七章 审查调查

第三十六条 党委（党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审查调查处置工作，定期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报告，加强反腐败协调机构的机制建设，坚定不移、精准有序惩治腐败。

第三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经过初步核实，对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需要追究纪律或者法律责任的，应当立案审查调查。

凡报请批准立案的，应当已经掌握部分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和证据，具备进行审查调查的条件。

第三十八条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承办部门应当起草立案审查调查呈批报告，经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审查调查。

立案审查调查决定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宣布，并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

第三十九条 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人员立案审查调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主持召开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审查调查方案。

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成立审查调查组，确定审查调查谈话方案、外查方案，审批重要信息查询、涉案财物查扣等事项。

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研究提出审查调查谈话方案、外查方案和处置意见建议，审批一般信息查询，对调查取证审核把关。

审查调查组组长应当严格执行审查调查方案，不得擅自更改；以书面形式报告审查调查进展情况，遇有重要事项及时请示。

第四十条 审查调查组可以依照党章党规和监察法，经审批进行谈话、讯问、询问、留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暂扣、封存）、勘验检查、鉴定，提请有关机关采取技术调查、通缉、限制出境等措施。

承办部门应当建立台账，记录使用措施情况，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备案。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核对检查，定期汇总重要措施使用情况并报告纪委监委领导和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发现违规违纪违法使用措施的，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防止擅自扩大范围、延长时限。

第四十一条 需要对被审查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依照监察法进行，在24小时内通知其所在单位和家属，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因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而不宜通知或者公开的，应当按程序报批并记录在案。有碍调查的情形消失后，应当立即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

第四十二条 审查调查工作应当依照规定由两人以上进行，按照规定出示证件，出具书面通知。

第四十三条 立案审查调查方案批准后，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或者部门负责人与被审查调查人谈话，宣布立案决定，讲明党的政策和纪律，要求被审查调查人端正态度、配合审查调查。

审查调查应当充分听取被审查调查人陈述，保障其饮食、休息，提供医疗服务，确保安全。严格禁止使用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手段，严禁逼供、诱供、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

第四十四条 审查调查期间，对被审查调查人以同志相称，安排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理想信念宗旨教育，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促使其深刻反省、认识错误、交代问题，写出忏悔反思材料。

第四十五条 外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外查方案执行，不得随意扩大审查调查范围、变更审查调查对象和事项，重要事项应当及时请示报告。

外查工作期间，未经批准，监督执纪人员不得单独接触任何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擅自采取审查调查措施，不得从事与外查事项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收集、鉴别证据，做到全面、客观，形成相互印证、完整稳定的证据链。

调查取证应当收集原物原件，逐件清点编号，现场登记，由在场人员签字盖章，原物不便搬运、保存或者取得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将原物封存并拍照录像或者调取原件副本、复印件；谈话应当现场制作谈话笔录并由被谈话人阅看后签字。已调取证据必须及时交审查调查组统一保管。

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方式收集证据；严禁隐匿、损毁、篡改、伪造证据。

第四十七条 查封、扣押（暂扣、封存）、冻结、移交涉案财物，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执行查封、扣押（暂扣、封存）措施，监督执纪人员应当会同原财物持有人或者保管人、见证人，当面逐一拍照、登记、编号，现场填写登记表，由在场人员签名。对价值不明物品应当及时鉴定，专门封存保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设立专用账户、专门场所，指定专门人员保管涉案财物，严格履行交接、调取手续，定期对账核实。严禁私自占有、处置涉案财物及其孳息。

第四十八条 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审查调查谈话、搜查、查封、扣押（暂扣、封存）涉案财物等重要取证工作应当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妥善保管，及时归档，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核查。

第四十九条 对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审查调查，监督执纪人员未经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不得将被审查调查人或者其他重要的谈话、

询问对象带离规定的谈话场所，不得在未配置监控设备的场所进行审查调查谈话或者其他重要的谈话、询问，不得在谈话期间关闭录音录像设备。

第五十条 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应当定期检查审查调查期间的录音录像、谈话笔录、涉案财物登记资料，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报告。

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应当通过调取录音录像等方式，加强对审查调查全过程的监督。

第五十一条 查明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后，审查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被审查调查人见面，听取意见。被审查调查人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审查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审查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审查调查报告，列明被审查调查人基本情况、问题线索来源及审查调查依据、审查调查过程，主要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被审查调查人的态度和认识，处理建议及党纪法律依据，并由审查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

对审查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意见建议，应当形成专题报告。

第五十二条 审查调查报告以及忏悔反思材料，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材料，涉案财物报告等，应当按程序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连同全部证据和程序材料，依照规定移送审理。

审查调查全过程形成的材料应当案结卷成、事毕归档。

第八章 审理

第五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对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审核把关，提出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程序合规。

纪律处理或者处分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和批准。

第五十四条 坚持审查调查与审理相分离的原则，审查调查人员不得参与审理。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部门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案件和复议复查案件进行审核处理。

第五十五条 审理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案件审理部门收到审查调查报告后，经审核符合移送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移送条件的可以暂缓受理或者不予受理。

(二) 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已查清主要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并提出倾向性意见的；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性质认定分歧较大的，经批准案件审理部门可以提前介入。

(三) 案件审理部门受理案件后，应当成立由两人以上组成的审理组，全面审理案卷材料，提出审理意见。

(四) 坚持集体审议原则，在民主讨论基础上形成处理意见；对争议较大的应当及时报告，形成一致意见后再作出决定。案件审理部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应当与被审查调查人谈话，核对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事实，听取辩解意见，了解有关情况。

(五) 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经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退回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重新审查调查；需要补充完善证据的，经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退回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补充审查调查。

(六) 审理工作结束后应当形成审理报告，内容包括被审查调查人基本情况、审查调查简况、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事实、涉案财物处置、监督检查或者审查调查部门意见、审理意见等。审理报告应当体现党内审查特色，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认定违纪事实性质，分析被审查调查人违反党章、背离党的性质宗旨的错误本质，反映其态度、认识以及思想转变过程。涉嫌职务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还应当形成《起诉意见书》，作为审理报告附件。

对给予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监委委员处分的，在同级党委审议前，应当与上级纪委监委沟通并形成处理意见。

审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重大复杂案件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十六条 审理报告报经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提请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审议。需报同级党委审批的，应当在报批前以纪检监察机关办公厅（室）名义征求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党委（党组）意见。

处分决定作出后，纪检监察机关应当通知受处分党员所在党委（党组），抄送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并依照规定在1个月内向其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以及本人宣布。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第五十七条 被审查调查人涉嫌职务犯罪的，应当由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协调办理移送司法机关事宜。对于采取留置措施的案件，在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先行拘留后，留置措施自动解除。

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后，审查调查部门应当跟踪了解处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违规过问、干预处理工作。

审理工作完成后，对涉及的其他问题线索，经批准应当及时移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处置。

第五十八条 对被审查调查人违规违纪违法所得财物，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收缴、责令退赔或者登记上交。

对涉嫌职务犯罪所得财物，应当随案移送司法机关。

对经认定不属于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应当在案件审结后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返还，并办理签收手续。

第五十九条 对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由批准或者决定处分的党委（党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受理；需要复议复查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后受理。

申诉办理部门成立复查组，调阅原案案卷，必要时可以进行取证，经集体研究后，提出办理意见，报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批准或者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作出复议复查决定。决定应当告知申诉人，抄送相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坚持复议复查与审查审理分离，原案审查、审理人员不得参与复议复查。

复议复查工作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依照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坚决防止“灯下黑”。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监督执纪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自身建设主体责任，严格教育、管理、监督，使纪检监察干部成为严守纪律、改进作风、拒腐防变的表率。

第六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干部准入制度，严把政治安全关，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具备履行职责的基本条件。

第六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审查调查组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应当设立临时党支部，加强对审查调查组的教育、管理、监督，开展政策理论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批评纠正，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六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树立依规依法、纪律严明、作风深入、工作扎实、谦虚谨慎、秉公执纪的良好形象，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戒特权思想，力戒口大气粗、颐指气使，不断提高思想政治水平和把握政策能力，建设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六十四条 对纪检监察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的，受请托人应当向审查调查组组长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

发现审查调查组成员未经批准接触被审查调查人、涉案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者存在交往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审查调查组组长和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直至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并登记备案。

第六十五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审查调查审理人员是被审查调查人或者检举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查调查审理情形的，不得参与相关审查调查审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查调查人、检举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也有权要求其回避。选用借调人员、看护人员、审查场所，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六十六条 审查调查组需要借调人员的，一般应当从审查调查人才库选用，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办理手续，实行一案一借，不得连续多次借调。加强对借调人员的管理监督，借调结束后由审查调查组写出鉴定。借调单位和党员干部不得干预借调人员岗位调整、职务晋升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监督执纪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控制审查调查工作事项知悉范围和时间，不准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调查工作情况。

审查调查组成员工作期间，应当使用专用手机、电脑、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实行编号管理，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后收回检查。

汇报案情、传递审查调查材料应当使用加密设施，携带案卷材料应当专人专车、卷不离身。

第六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相关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后，应当遵守脱密期管理规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秘密。

监督执纪人员辞职、退休3年内，不得从事与纪检监察和司法工作相关联、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业。

第六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谈话应当做到全程可控。谈话前做好风险评估、医疗保障、安全防范工作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谈话中及时研判谈话内容以及案情变化，发现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依照监察法需要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及时采取留置措施；谈话结束前做好被谈话人思想工作，谈话后按程序与相关单位或者人员交接，并做好跟踪回访等工作。

第七十条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监督检查、审查调查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审查调查组组长是审查调查安全第一责任人，审查调查组应当指定专人担任安全员。被审查调查人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在24小时内逐级上报至中央纪委，及时做好舆论引导。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或者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省级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向中央纪委作出检讨，并予以通报、严肃问责追责。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督促整改。

第七十一条 对纪检监察干部越权接触相关地区、部门、单位党委（党组）负责人，私存线索、跑风漏气、违反安全保密规定，接受请托、干预审查调查、以案谋私、办人情案，侮辱、打骂、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被审查调查人，以违规违纪违法方式收集证据，截留挪用、侵占私分涉案财物，接受宴请和财物等行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维护监督执纪工作纪律方面失职失责的，予以严肃问责。

第七十三条 对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纪检监察干部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开展“一案双查”，既追究直接责任，还应当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员责任。

建立办案质量责任制，对滥用职权、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终身问责。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则，制定相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委除执行本规则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国有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结合实际执行本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1 月 15 日中央纪委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的规定，凡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则执行。

【上级会议精神】

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强调 主动服务大局 坚持稳中求进 保持战略定力 注重改善民生 加强工作统筹 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 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 蔡奇讲话

本报讯（记者 徐飞鹏 王皓）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昨日召开。全会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 2018 年工作，研究部署 2019 年任务。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市委书记蔡奇讲话。

全会充分肯定市委常委会 2018 年工作，肯定全市各项事业取得的业绩，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对于我们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推动我国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要认真学习贯彻，牢牢把握做好新形势下经济工作的规律，正确认识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认真落实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提高领导经济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当前重大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重大任务的决策部署上来。

全会指出，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大事多、喜事多，做好首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

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继续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抓好“三件大事”，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做好改革发展稳定和改善民生各项工作，不断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更加奋发有为地推动首都新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全会强调，**抓好明年工作，一要主动服务大局。**明年全市工作的重中之重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全市各方面工作都要自觉服从服务这个大局。**二要坚持稳中求进。**“稳”字当头，稳扎稳打、步步为营；在稳的基础上该进则进，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三要保持战略定力。**从长期大势认识当前形势，不断把握规律，增强信心，聚精会神办好自己的事。**四要注重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市民诉求出发办事，自觉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实实在在地增加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要加强工作统筹。**统筹好各项重大活动，统筹好各项事业的发展，统筹好各方面工作力量，提高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

全会强调，**明年要重点抓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是高水平完成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活动，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周密的筹划和最高的标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形成喜迎国庆的良好氛围。统筹做好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的服务保障，并以重大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政治中心方面，继续强化重点地区规划管控和综合整治，努力为中央党政军领导机关创造安全优良的政务环境。文化中心方面，落实“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总体框架，做好首都文化这篇大文章。国际交往中心方面，继续加强相关设施和能力建设，完善常态化的国事活动服务保障机制，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科技创新中心方面，高水平推进“三城一区”建设，打造北京发展新高地。

二是深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着力解决城市体检反映的突出问题，

严守各功能区定位。核心区要营造一流政务环境，服务保障首都功能。中心城区要以更大力度疏解非首都功能，当好高质量发展标杆。平原新城要提高综合承载能力，打造首都发展新增长极。生态涵养区要坚持生态立区，守护好绿水青山，推动绿色发展。认真落实城市副中心控规，以市级机关搬迁为契机，推动适宜功能和产业向城市副中心转移。推进老城“双修”，抓好重要功能节点建设，有序拉开城市框架，推动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向北三县延伸布局。

三是坚定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从开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源的高度，深化对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认识。打好“疏整治促”组合拳，推动减量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疏解方面，要坚持疏控并举，严格控增量、有序疏存量。整治方面，要坚持先立后破、立破并举，防反弹、控新生、抓拓展。提升方面，要用好疏解腾退空间，盘活存量、腾笼换鸟。把“留白增绿”作为城市有机更新的重要内容，加强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注重街区生态重塑，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以背街小巷整治提升为抓手，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用好街巷长、小巷管家力量，落实责任规划师制度，促进多元共治。

四是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具有北京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指标、标准和统计体系。强化创新驱动，加强原始创新、自主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项目，深入落实高精尖产业发展系列政策，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节能环保、医药健康等高精尖产业，提升金融、科技服务、信息、商务等发展水平。支持中关村企业做强做大，抓好企业上市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办好中关村论坛。促进文化产业提质增效，抓好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充分发挥消费和投资的拉动作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抓好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城乡统筹和区域均衡发展。

五是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风险防范方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控。用好纾困“资

金池”。严格政府债务管理。严控炒房炒地现象。**精准脱贫方面**，坚决落实好对口支援、帮扶各项任务，注重增强结对帮扶地区的造血功能。坚持一户一策，确保我市低收入农户如期实现增收目标。**污染防治方面**，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持久战。全面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深化“一微克”行动。严格落实“河长制”。深入推进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新一轮百万亩绿化造林工程，建一批大尺度公园、城市森林、口袋公园、小微绿地。

六是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全力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建设，落实战略合作协议，抓好“交钥匙”项目落地，推进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建设，支持在京企业单位去雄安新区发展。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设，同步推进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继续抓好生态、交通等重点领域工作。

七是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抓好我市 117 条改革开放政策落地，完善减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巩固营商环境改革成果，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吹哨报到”改革。抓好国资国企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建设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新一轮试点，办好京交会，吸引更多国际高端要素在京发展，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八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落实“七有”要求，深化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就业促进力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养老服务和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做好城乡低保、残障和特困人群的救助保障工作。切实满足“五性”需求，继续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补齐便民服务网点，办好各类便民店、便利店，完善“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强化交通综合治理，推进老旧小区整治，提升文化服务质量，解决食品药品安全，路灯、信号灯“两灯”等问题。抓好回天地区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落实。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市民的诉求就是哨声，凡是市民诉求、媒体曝光、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的问题，各区各街乡各相关部门都要闻风而动、接诉即办。

九是全力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始终把维护政治安全作为压倒一切的任务，加强各领域安全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是高水平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场馆和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赛事组织，精心打造示范场馆。统筹做好赛会服务保障。深入实施“科技冬奥”行动计划。加大冬奥宣传推广力度，讲好北京冬奥故事。办好市冬运会、快乐冰雪季等赛事活动，带动更多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参与冰雪运动。

全会指出，要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和执着，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及时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精心组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激励干部增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党支部规范化建设，高标准完成村和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抓好国企党建重点任务落实，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创新，实现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强化日常监督执纪，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狠抓巡视整改落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抓好全面从严治党检查考核，加强干部警示教育，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兴调查研究之风，走好新形势下的群众路线，克服“文山会海”和“痕迹管理”倾向，让基层把更多时间用在抓落实上。

全会强调，完成明年各项任务，必须强化市委对各项工作的领导，

提高把方向、谋大事、抓党建、保平安的能力和定力，更好发挥人大、政府、政协各套班子作用，发挥统一战线优势，坚持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凝心聚力推动首都新发展。

全会强调，临近年终岁尾，要统筹做好元旦春节期间的关心困难群众、市场供应、文化生活、安全生产、应急值守、走访慰问、烟花爆竹禁限放和春运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安宁的节日，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加强经济运行调度，抓紧推进重点工程建设，落实稳增长的各项措施，力争一季度经济开门红。严谨细致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下月市“两会”圆满成功。

全会听取并审议了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了市委常委会抓党建工作情况报告，讨论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关于追认给予曾繁新开除党籍处分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关于递补王国丰、宋宇同志为市委委员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决议》。

【来源：2018年12月29日《北京日报》】

【预防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职务违法犯罪行为分类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1	贪污贿赂	贪污
2		挪用公款
3		受贿
4		单位受贿
5		利用影响力受贿
6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
7		行贿
8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
9		对单位行贿
10		介绍贿赂
11		单位行贿
12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13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
14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
15		隐瞒境外存款
16		私分国有资产
17		私分罚没财物
18		其他
19	滥用职权	滥用职权
20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
21		食品监管渎职
22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
23		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
24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
25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26		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
27		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
28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
29		报复陷害
30		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
31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32		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
33		挪用特定款物
34		其他
35	玩忽职守	玩忽职守
36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
37		环境监管失职
38		传染病防治失职
39		商检失职
40	动植物检疫失职	

41		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
42		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
43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
44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
45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
46		其他
47	徇私舞弊	非法批准征收、征用、占用土地
48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49		枉法仲裁
50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
51		商检徇私舞弊
52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
53		放纵走私
54		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
55		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
56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
57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
58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
59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
60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
61	为亲友非法牟利	
62	其他	
63	重大责任事故	重大责任事故
64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
65		消防责任事故
66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
67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
68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
69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
70		重大飞行事故
71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
72		危险物品肇事
73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
74		其他
75	行使公权力过程中 发生的其他犯罪行为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76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
77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
78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
79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
80		违法运用资金
81		违法发放贷款
82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
83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
84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
85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
86		职务侵占
87		挪用资金
88		破坏选举

89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
90		故意延误投递邮件
91		泄露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
92		披露、报道不应公开的案件信息
93		接送不合格兵员
94		其他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分类表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1	侵犯财产	非公职人员职务侵占
2		非公职人员挪用资金
3		其他侵犯财产行为
4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
5		私设“小金库”
6		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行为
7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嫖娼
8		赌博
9		妨碍司法
10		扰乱公共秩序
11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
12		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13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	
14	其他	

【招生考试违规案例】

错发答案、出错考题、考题泄露…… 2019 考研，这些高校到底是怎么了？

山东师范大学

问题：考卷变“参考答案”

12月23日下午，山东师范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外语教学理论基础》（科目代码908）正式开考。而此次考试中，原本应该发到考生手中的考卷变成了“参考答案”。

回应：补考并报销相关费用

23日晚，山东省教育厅在其官方微博对两所高校进行通报，表示真诚向考生道歉，并将认真调查、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学校将为参加补考的考生报销城市间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及餐费，成绩将以补考为准。

有考生表示收到了盖有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公章的补考方案。方案显示，补考时间定于2018年12月27日下午2:00-5:00，补考地点在山东师范大学千佛山校区，相关考生均需参加本次补考，成绩以本次补考为准。

对于此次乌龙事件的具体原因以及涉及多少补考考生，山东师范大学宣传部相关负责人表示正在核实之中，下一步会发布详细的通报。该负责人表示，“这次考试是山东师范大学研究生院自主命题，试卷的封装也是由研究生院来负责，对于研究生考试来说，各个院校基本都是这一操作流程。学校对于这一事件的具体细节还在调查，下一步肯定会认真调查并对相关责任人做出处理，但目前最重要的是先安排好补考工作。”他透露，补考会启用备用试卷。

山西师范大学

问题：考卷与去年雷同

24日晚，有网友在微博上称，山西师范大学考研科目中国史卷子跟去年雷同，并表示自己收到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的短信，通知自己26日重新考。有考生爆料，23日上午在考《中国史》科目时，发现考试题跟去年做过的考研题出现了大面积相似情况。“除了前面的选择题不知道之外，名词解释、简答题、分析题、论述题都一样，我感觉就是去年的卷子。”一名马姓同学说，因为自己做过去年的题，在拿到考试题之后自己也很惊讶，但依然考完了全程。

此外，有考生反映，青岛理工大学同样也发生了装错试题的“乌龙”事件。

回应：重考并报销相关费用

山西师范大学目前已通知考生于12月26日下午2:30-5:30重新考试，对于外地参加考试的考生学校将统一报销住宿费及交通费。

电子科技大学

问题：固体物理变电路分析

同样是在 23 日的自命题考试科目，电子科技大学《固体物理》试卷内容出现偏差。参加此次考试的考生在微博爆料称，这场名为《固体物理》的考试，发给考生的卷子考点却主要围绕“电路分析”，导致全场考生干坐在考场 3 个小时。

回应：补考并报销相关费用

24 日晚，记者从电子科技大学宣传部获悉，针对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固体物理》试题内容与考试大纲出现偏差一事，电子科大已成立调查组，将尽快出调查结果。该校研究生招生网已发布通知，向考生致歉。根据教育部《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经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决定对该科目组织统一补考。补考时间定为 2019 年 1 月 6 日上午。考生参加补考产生的交通费及住宿费按相关标准由电子科大统一报销。

23 日晚，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向考生发布通知称，电子科技大学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固体物理》（科目代码：818），试题内容与考试大纲出现偏差，无法考核考生相应学科的真实水平，考试未能正常进行。电子科技大学在通知中向考生致歉，并表示将认真调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西南大学

问题：考研题目疑似泄露

23日晚，有网友爆料称西南大学自然地理考研试题泄露。据考生介绍，22日晚，有网友在某考研QQ群里上传了一份名为“自然地理2”的word文档，文档中罗列了一些考研知识点。没想到这些知识点全部出现在考研试题当中，尤其是名词解释这一大题的题目，与文档罗列的顺序一模一样，不禁让人怀疑有人提前将考试题目泄露出来。

回应：已成立调查工作组

24日早，西南大学在官方微博发布关于网传学校考研试题疑似泄露的情况通报，通报称已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及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的调查工作组。对网上反映的情况，一经查实有违纪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高校领导干部问责】

北京交通大学土建学院院长停职检查

12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东校区土建学院市政与环境工程实验室内进行垃圾渗滤液污水处理科研实验时发生爆炸,三名参与实验的研究生不幸遇难,全校师生深感悲痛,以多种方式表达哀思。

事故发生后,学校各专项工作组迅速开展工作。多次看望慰问遇难学生家属,全力做好善后工作;对相关师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导;全面开展学校安全工作大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进行有效管控,防止发生此类事故;全力配合北京市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积极回应各方关切,及时通报相关情况。目前,土建学院院长已停职检查,土建学院遇难研究生的导师停止一切教学科研工作,协助配合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学校将深刻吸取沉痛教训,认真总结,举一反三,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安全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各层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的落实和监管。

学校将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来源:2018年12月29日,北京交通大学官网】

西南大学公布考研泄题事件调查结果 系命题教师泄露

新华社重庆 12 月 29 日电（记者 柯高阳）西南大学 12 月 29 日下午公布考研泄题事件调查结果，系命题教师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考试内容，涉事人员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进行立案调查。

西南大学通报称，针对网上出现的西南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自然地理学》试题内容泄露的贴文，学校和公安机关迅速展开调查。现已查明：命题教师王建力违反保密规定，考前向教师刘光鹏泄露试题内容，刘光鹏又向考生杨益夙泄露试题内容。目前，涉事人员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立案调查。下一步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西南大学决定，对涉事教师王建力、刘光鹏作出停职处理，取消涉事学生杨益夙研究生考试资格。免去研究生院李洪军常务副院长职务，免去地理科学学院杨庆媛院长职务，给予地理科学学院党委书记喻尚其党内警告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有关校领导，已按规定启动问责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西南大学认定 12 月 23 日举行的《自然地理学》（科目代码：625）考试无效，并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对该科目组织重考，学校将承担考生参加重考的交通费用，并统一安排食宿。

电子科大考研试题出现偏差 相关负责人被问责

中新网成都 12 月 30 日电 (记者 贺劭清) 电子科技大学 29 日晚对该校 2019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固体物理》试题内容与考试大纲出现偏差一事发布最新通报。

经学校研究决定，撤销该命题教师所担任的材料与能源学院院长职务，并停止其研究生招生资格；给予研究生院分管招生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培养处处长)记过处分；给予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记过处分；将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副主任调离招生考试工作岗位。对负有领导责任的有关校领导，已按规定程序启动问责。

据了解，此前曾有考生反映，电子科技大学自命题科目《固体物理》试卷出错，本该考的《固体物理》卷子印的却是电路分析的题，几百名考生面对题目枯坐 3 小时，无奈交白卷。

23 日晚，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向考生发布通知称，电子科技大学 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固体物理》(科目代码：818)，试题内容与考试大纲出现偏差，无法考核考生相应学科的真实水平，考试未能正常进行。

根据教育部《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经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决定对该科目组织统一补考。考生参加补考产生的交通费及住宿费按相关标准由电子科大统一报销。